中共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
支 部 委 员 会 文 件

舟实党【2018】10 号

关于印发《实践学校党员身份亮化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全体教师：

现将《实践学校党员身份亮化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实践学校党员身份亮化活动方案》

中共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支部委员会

二０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党员身份亮化活动方案

为切实加强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提高党员素质，坚定理想信念，进一步增强党员责任意识、使命意识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决定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开展“我是党员”身份亮化活动。

一、活动对象：学校全体在职党员

二、活动内容：

1. 身份亮徽。每位党员在参加党员活动、会议、志愿服务等期间都佩戴党徽，在工作期间一律佩戴党徽。

2. 岗位亮牌。每位党员在固定的工作场所亮牌，办公桌醒目位置摆放“党员示范岗牌”，馆室的门牌上加贴党员信息，亮出党员的身份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3. 交通亮标。全校党员的汽车和电瓶车要统一张贴“党员文明车”车贴。党员积极带头参与文明交通，积极参与“创城”工作。

4. 区域亮责。对学校的公共环境区域进行划分，划分成“校门口区域”“1 号楼区域”“2 号楼区域”“3 号楼区域”“4 号楼区域”“寝室食堂区域”“田径场区域”七个责任区域，每个区域 2 名党员为责任人，责任要求：卫生保洁、设施管理、杂草清理、绿化修剪。每周定期对责任区域进行检查，义务清理垃圾，督促物业，要求做到环境无垃圾、绿植无缺损。

三、活动要求：

1.“我是党员”身份亮化活动同当前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结合起来，学校的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，积极起到带头作用，以实际行动感召全体党员。

2.“我是党员”身份亮化活动是作为党员“先锋指数”考评工作的内容之一。